

The Babcock & Wilcox Company
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公司
反腐败 / 反贿赂
合规手册



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公司（以下简称“巴威”或“公司”）的分公司、产品或服务遍布世界各国和地区，公司董事、高管及员工都一直致力于遵守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巴威董事会及高层领导人深信**达成目标的方式和目标本身一样重要**，并希望所有员工中强化这一认知。为帮助员工遵守反腐败法律，依照我公司的《商业行为准则》及高度道德标准行事，巴威特编制了本《反腐败/反贿赂合规手册》。

本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巴威员工及巴威合资伙伴、销售代理、销售代表、分销商、咨询顾问、流程代理和其他第三方中间商（统称为“业务代表”）正确理解全球所有惩治腐败和贿赂之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并知晓在反腐内控措施、反腐实践、遵守各项反腐败法律上，巴威所持的立场。本手册是巴威合规项目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一种预防性工具，它可帮助巴威员工和业务代表识别、避免潜在法律冲突和违法行为，这些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和巴威业务运营地的反腐败法律等。

此外，我们还想提醒重点岗位的员工，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系统在预防和发现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根据全美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称“COSO”）制定的内部综合控制框架，对我们的内控系统进行评估。COSO 内控框架在 2013 年进行了更新，对设计和实施内控系统提供了更多指导。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如何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案》（详情见后文）。本手册提供了反腐败举措相关内部控制的基本信息，例如，如何准确记账和做记录，以及送礼、娱乐招待、付款和银行账户的操作方法等。公司每名员工和业务代表都应了解依法实施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并积极行动，以确保这些内控措施适合、有效。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

《反海外腐败法》由两部分组成。反贿赂部分针对贿赂非美国政府官员的行为。第二部分则叙述了账簿记录要求和内部控制。以下是每部分的概述：

《反海外腐败法》之反贿赂条款禁止如下行为：

- 赠与、提供、承诺提供或授权支付任何有价物品
- 向某个“外国政府官员”
- 为了获得或保持商业合作，或
- 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 在业务交往中

《反海外腐败法》之反贿赂条款将以下行为视为犯罪：为获得或保持商业合作、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非美国政府官员、非美国政党候选人或公共国际组织代表人给予、支付或提供任何有价物品。并非某有价物品实际发生了交付或转手，方为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支付或给予有价物品的提议、方案或承诺（即使是在将来发生）都有可能构成违法。

依照《反海外腐败法》内部会计控制和账簿记录条款之规定，巴威董事、高管及员工、业务代表、股东以及巴威附属公司都应遵守如下要求：

- 对账簿和记录进行维护，以准确反映每一笔交易；
- 维护内部会计控制系统。

将每一笔交易适当、公正、准确地记录，此要求不仅适用于总账的制作，亦包括发票、收据、费用报告在内的所有原始单据。所有这些规定是为了防止公司隐瞒贿赂行为，并制止会计造假行为。例如，如明知或理应已知一笔费用或其中一部分将作为不正当报酬支付给某政府官员，则公司不可将此笔贿金记录为销售代理佣金、咨询费或“成交费”。《反海外腐败法》将未能维护内部控制系统、伪造财务和账簿记录的行为视为刑事犯罪，同样，此行为也不符合 COSO 2013 关于公司必须确保相关控制适当有效之要求。

英国《反贿赂法案》

英国《反贿赂法案》关于禁止贿赂政府官员的规定和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规定类似，不同的是，英国《反贿赂法案》同时禁止向私营企业进行商业贿赂。除了《反海外腐败法》规定的违反行为外，英国《反贿赂法案》还有如下规定：

- 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
- 禁止支付加速费
- 追究英国公民的个人责任（刑事和民事责任）

礼物和娱乐招待

在许多国家，送礼、娱乐招待和用餐是一种常见的商务礼节，但也可能涉及到反腐败。反腐败法律禁止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以影响该官员在其职务范围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为目的，向第三方给予或提供任何有价物品，包括礼物、娱乐招待和宴请。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娱乐招待或宴请时，应当主动进行详细的评估并事先报批，以免触犯法律法规。



同样，为第三方提供旅行和住宿费用也可能被视为违法，仅当该行为与巴威设施、产品、服务的宣传、展示或介绍，或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时，方可允许。所有承担政府官员旅行和住宿费用的申请都必须事先获得首席合规官的书面批准。

巴威绝不允许公司任何董事、高管、员工或业务代表，以任何形式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或其他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我们的各项规章制度、《商业行为准则》（COBC）以及合规项目阐明了公司肩负的各项职责，公司所有的业务单位不仅要维护我们诚信公正的商业声誉，还要贯彻落实“为所应为”的方针。这一要求亦适用于包括合伙、合资公司和联营企业在内的巴威所属或所控的（以股票所有权、监管或其他形式）所有实体。

巴威商业行为规范

巴威业已制定了尽职调查程序，要求所有员工在与任何“**第三方中间商**” – 代理商、咨询顾问、销售代表、分销商或其他第三方代表订立合约之前，均须按此程序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当得知或理应知晓其合资伙伴等业务代表的商业行为不合法时，巴威须对其行为负责。根据《反海外腐败法》，如公司第三方代表（包括销售代表、代理、分销商、咨询顾问或合资伙伴）向外国官员提供不正当报酬，公司高管和员工均有可能对此行为负责。此职责不仅适用于公司明知非法交易之情形，亦适用于公司对潜在非法行为视而不见之情形。换言之，如巴威员工对此类行为和情形故意视而不见、假装不知或漠然不理，公司则可能被视为已经知晓这些非法交易。事实上，某特定业务代表本身可能并不受《反海外腐败法》的监管，但对公司而言，因上述情形而对该业务代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依然存在。当发觉某业务代表的行为可能已构成或即将构成违法，巴威员工均有责任提出质疑。

为了保护巴威及其所有员工，在回应不正当支付的要求时，必须恪守以下规则：

- 拒绝支付并作出相应解释：此类支付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商业行为准则》、巴威政策第 0200-14 号有关遵守反腐败法的规定，并极可能触犯的当地法律；
- 明确态度，对此类支付坚决予以拒绝。不可用任何肢体语言或言语暗示，建议他人采取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 立即向公司合规部或法务部报告此不正当要求。也可通过公司诚信热线或保密邮箱 ethics@babcock.com 进行举报；
- 如涉及到某个合资伙伴或业务代表，须向其说明未经授权不得代表巴威付款。一旦发生，巴威将与其解除合作关系。

因为巴威海外业务的性质和范围，遵守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对巴威而言尤为重要。**合规不是自主选择，而是强制要求。**

如在某实体或合资企业中，巴威并非被动持股，但是其所有权或控制权不足以强制要求这些单位履行合规义务，那么巴威将与实际控股方合作，帮助其推行实施与本手册所述类似的合规要求。

同样，如巴威在某个实体中仅持有 50%或以下的表决权，不能控制其运营，《反海外反腐败法》则要求巴威尽全力确保该实体遵守《反海外反腐败法》中账簿记录以及内部会计控制之规定。

公司的政策是，我们应当遵守《反海外反腐败法》的条文和精神，包括各州或政府辖区在内的美国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以及我们业务所在国家的所有法律，当然，美国法律禁止或抵制的外国法律除外（例如，阿拉伯联盟联合抵制以色列之类的外国法律）。

正确理解管理巴威的各项法令条例至关重要，而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委员会负有明确而长期的责任，确保巴威一如既往地百分百符合这些标准。同样，董事会审计和财务委员会亦明确承诺确保公司遵守《反海外反腐败法》、《商业行为准则》和合规项目。本手册与《商业行为准则》、合规项目政策第 0200-14 号之遵守反贿赂法律的目的是，确保巴威履行上述责任。

如违反对巴威有约束力的特定法律规定，包括《反海外反腐败法》，公司则将面临严重的民事、刑事处罚和罚款。对个人来说，会导致监禁、禁止担任上市企业高管；对公司来说，会导致不再享有出口特权、从政府采购名录中除名等。

编写本手册，是为了巩固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所作的反腐承诺，向巴威员工、合作伙伴和业务代表阐明，根据《反海外反腐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大家应负的反腐责任，并就可能出现的相关反腐问题给大家提供答案。但此手册并非意味着降低《商业行为准则》或合规项目中的其他规定的重要性，也不意味着员工可以根据本手册就《反海外反腐败法》做出法律判断。我们的目的是让员工、合资伙伴和业务代表了解反腐法律概况，意识到法律的复杂性，让大家知道遇到哪些情况时，应向合规部或法务部征询意见。

在熟读本手册后，如您对一些计划中或已发生的行动有疑问或顾虑，请与当地法律部门或相关的合规经理、合规代表进行讨论。您可以在公司合规网页上查询到合规人员的联系信息。您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ethics@babcock.com，与首席合规官取得联系。

如您希望保持匿名，巴威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的诚信热线，该热线由第三方管理、覆盖全球且支持多国语言。所有诚信的举报人均受到《商业行为准则》、巴威第 0200-016 号之报复政策以及多国法律的保护。当发现任何潜在的、可疑的或已发生的违法行为时，我们鼓励员工和其他人员拨打如下免费电话进行举报：

888-475-0003	美国和加拿大
10-800-711-0999	中国
10-800-110-0929	中国
001-877-880-2975	墨西哥
0808-234-2980	英国
45-80-88-19-64	丹麦

9/18/15



以上未列出国家的电信代码，可访问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business.att.com/bt/access.jsp>

通过网站举报：

www.bwintegrityline.com

www.bweuintegrityline.com 仅限欧盟国家

By email at 或发电子邮件至：ethics@babcock.com

问与答



以下是有关合规义务和《反海外腐败法》的常见问题与回答：

一、反海外腐败法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贿赂”条款中定义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规定，任何美国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使职能的高管、员工、公司代理或股东，为了获得或保持商业合作，通过个人或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向外国政府官员、政党或政党官员或候选人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有价物品的贿赂行为，均为不合法。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规定哪些人是外国政府官员（政府官员）？

无论级别高低或所属职位，凡属于以下任一类的人员即为“政府官员”：

- 外国政府的部门、代理机构、司局、管理机构的官员或员工，或外国政府的其他职能单位的官员或员工，如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员工；
- 由政府赞助的组织的官员或员工，如联合国、世界银行等；
- 代表官方行使权力，代表政府、政府部门、其代理机构、或外国政府的其他职能单位行事的个人，即使其本身并非政府官员或员工；
- 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实体（如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所有企业有注资的企业员工或业务代表；
- 立法或司法机构、海关、税务部门人员或员工，或世界银行的贷款官员；
- 政治候选人，即使此人还未成为政府官员、政党或官员；
- 政府机构的员工或官员，按政府法律有职位或职务的人员，或依照合同为政府机构执行工作的人员。

哪些人是业务代表？

在反腐合规方面，任何经授权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第三方中间商”均被视为公司的业务代表，包括销售代理、销售代表、分销商、咨询顾问、合资伙伴、清关代理、移民代理及其他第三方中间商。巴威政策要求，在与所有业务代表签署合约之前，均须对其进行仔细筛选。巴威也期望，所有业务代表能够与公司董事、高管和员工一样，以相同的标准和方式，遵守公司的反腐政策。

《反海外腐败法》是否仅针对于贿赂？

不是的。《反海外腐败法》也包括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论是否涉及海外交易都要保存准确的账簿和财务记录。根据《反海外腐败法》之会计条款，公司的账簿和财务记录应当详细、合理，清楚地反映交易明细以及资产处置，并应加以妥善保管，另外还要求公司建立、维护内部控制系统，为记录的完整和准确提供合理保证。《反海外腐败法》之反贿赂条款则规定，不得以“腐败”为意图，以获得、保持商业合作或指定业务为目的，向外国政府官员、政党（或其官员）或政党候选人提供金钱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

《反海外腐败法》是否适用于美国政府官员或员工？

不适用。尽管如此，在美国有其他极为严格且全面的法律，对公司与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官员间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而对于公司与美国政府官员或员工（包括与外国政府官员或员工）的关系，公司政策则要求本着如下原则行事，即：当相关细节被完全公之于众时，不会导致公司陷入尴尬局面，或损害公司的诚信和名誉。该政策适用于公司或个人资金或资产的使用、投入，以及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的捐助或支付。此外，所有员工必须意识到这一事实：美国法律法规明确、严格地控制向美国政府官员提供礼物和娱乐招待，务必要恪守这些限制性要求。

关于公司向美国和外国政府官员提供礼物和娱乐招待，是否要求进行内部汇报？

有。向美国政府官员或员工送礼基本不会获批。向外国政府官员或员工送礼是否可以获批，也将视具体情况而定。此类礼物均须事先获得公司法律总顾问办公室或首席合规官的书面批准。

如巴威在一家外国公司仅拥有少数股权，《反海外腐败法》是否仍适用？

是的，有可能适用。当然，所有权和控制权（包括参与企业运营的人员比例）的程度取决于“知情权”和“批准权”。类似的问题还包括美国公司是否有权管理其日常运营，还是仅查阅其年度报告。如前所述，任何在此类外资企业工作的美国公民都有可能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依据《反海外腐败法》，公司是否会因其海外代理或销售代表向政府行贿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如公司知晓其代理将去行贿而未加制止，则被视为是一种默许，公司将会因此承担相应的责任。知情程度达到公司须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明知一项不正当支付将“非常肯定”或“极有可能”发生。寻求其他途径逃避责任是行不通的。如出现可疑的“**危险信号**”，大家都有责任主动质疑。在使用代理的情形下，典型的**危险信号**包括如下：

- 代理和政府实体或缔约方的关系：该代理是否有商人和政府官员的双重身份？该代理是否与政府关系密切？政府官员或其家人是否有该代理公司的部分所有权？
- 代理费用的金额：相对于公司支付给别处相同服务的费用，此费用是否过高？相对于当地惯例或服务相关法规，此费用是否过高？
- 代理费用的性质：该代理是否表示这笔费用的目的是“获得业务”或“做必要安排”？是否有强烈暗示，在该国只有行贿官员才能做成交易？
- 代理所提供的服务：该代理在该国行事和履约是否合法？是否确有必要聘用该代理？还是聘用他们仅是为了掩盖某些违规的支付行为？
- 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是否以全部或部分现金，或不记名支票的形式？是否有一部分费用支付给其他人或公司？费用是否支付到提供服务地点以外的国家？代理是否要求提供虚假文件，如假发票，或未向当地相关财政机构提交费用报告？

是否仅会因代理的业务关系而触犯《反海外腐败法》？

不是这样的。《反海外腐败法》之反贿赂条款禁止提供或支付任何有价物品。《反海外腐败法》可能会因任何投资情形而触犯，例如，某外国政府官员在企业中拥有股份。公司政策规定，未经法律总顾问的明确书面批准，公司不得向任何外国政府官员（或美联邦政府、州立或地方政府官员或员工）或已知该官员享有物资利益的任何实体，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支付、借贷、给予或其他途径转移公司资金。

公司是否可以聘用外国政府官员或员工为咨询顾问？



在获得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和首席合规官的明确书面批准后，可以聘用外国政府官员或员工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或其他服务。法律总顾问办公室书面批准的要求亦适用于聘用美国联邦政府、州立或地方政府官员或员工。每次聘用都须签订书面合同，对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计酬标准以及费用报销予以明确。相关服务报酬或费用均须依据合同的约定，基于合理的明细、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实际支出来进行支付或报销。

所有此类合同草案，包括相关细节，均须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审批。

如外国政府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反海外腐败法》是否仍适用吗？

是的，可能适用。事实上，国企私有化并不意味着相关外方人员不再是政府官员。这类情况往往非常具体而特殊，因此，您必须向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咨询。鉴于涉及到《反海外腐败法》，在支付外方代表董事长酬金、管理费、差旅费、日常费用等类似费用时，均须向法律总顾问办公室报批。

《反海外腐败法》之反贿赂条款是否只适用于获取新合同这一种情形？《反海外腐败法》中有小额免责的例外规定吗？

《反海外腐败法》不仅只针对获取新合同，也适用于其他情形。《反海外腐败法》并没有小额免责的例外规定。《反海外腐败法》可以适用于以下商业情形：通过不正当支付而获得优惠的税收政策或保持当前业务。美国政府就曾对一家公司及某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因该美国公司向一外国政府官员支付了两万美元用以收回欠款，此行为违反了《反海外腐败法》。

关于促进费或加速费，公司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公司明令禁止公司、公司员工、公司代表支付促进费或加速费。公司员工、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不得支付促进费。

如有此类付款，或您知道或相信第三方作出的支付有可能被认为是为了促进、加快政府常规和专属事务的处理，则须立即汇报给首席合规官，并确保该笔支付准确反映在公司的账簿和财务记录中。绝不可试图以其他名目入账来掩饰此类支付。对做假账的惩处要远远大于对支付行为本身的惩处。

《反海外腐败法》是否允许向外国政府官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提供其他有价物品？

《反海外腐败法》规定，如向官员或其代表付款、送礼、提供或承诺提供有价物品，例如差旅和住宿费用，是合理善意的，且与下列事项直接相关，则被指控方有权提出抗辩：

- 为了推广、展示或宣传说明相关产品或服务；或者
- 为了执行或履行与外国政府或其代理签署的合同。

据此，在上文所提活动推广或合同履行的例外情形中，公司向外国政府官员支付合理的（非奢侈或过度的）差旅、住宿、餐饮以及娱乐招待费用。建议尽可能由公司直接支付这些费用（如直接付款给航空公司或酒店），而不是由个人支付后再报销。同时，亦建议告知该外国政府，相关费用将由公司承担。在向公司提交此类付款申请时，须附上完整的材料，并说明（1）费用支出是否与产品或服务的推广促销、展示说明、或履行与外国政府或代理的合同有关；（2）获益方或收款方的身份信息；（3）涉及金额；（4）支付方式；（5）费用支出的合规性，确认没有违反当地适用于该官员的法律或其所属政府机构的相关政策。

员工在支付许可范围内的费用之前，须得到法律总顾问办公室或首席合规官的批准。

除了上述《反海外腐败法》许可的推广类费用之外，公司政策在向外国官员提供商务招待和礼物方面是怎样规定的？

《反海外腐败法》规定，任何为获取或保持商业合作、存在贿赂意图的行为，如送礼或者支付商务招待费用，都可能构成违规，不论其价值或金额大小。

向外国官员支付现金或现金等同物是绝对禁止的。给外国官员赠送非现金礼物的，必须事先获得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和首席合规官的批准，审批者会考虑以下情形：（1）是否为了获得官方支持或建立有利的商务环境；（2）礼物的价值是否适中，是否出于商务礼节、为了表示尊重或感谢；（3）是否符合外国的法律规定和风俗习惯；（4）是否有频繁向同一人送礼的迹象。在任何情况下，相关费用支出必须准确无误地反映在公司的账簿和财务记录中。

与外国政府官员有关的所有社交礼节和商务招待都必须遵守合理性原则。向可为公司带来商业便利的外国官员频繁送礼，即使任何一件礼物的送出并非与某特定官方行为有直接关联，这样的行为仍然非常危险。而且，在所有情形下（差旅费报销、送礼、娱乐招待等），提交审批的费用不仅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官员所属政府实体/机构的规章制度，也要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所有开支必须准确无误地反映在公司的账簿和财务记录中。

是否有聘用咨询顾问、代理商和代表程序相关的公司政策？

有的。《公司政策手册》中包含了聘用咨询顾问、代理商、代表或其他海外第三方中间商时必须遵守的相关规定。《巴威独立承包方政策》以及《第三方中间商政策》均包含了与这些第三方的协议中必备的合规条款，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符合《反海外腐败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资金支出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是否受到特定程序的管控？

是的。公司要求对公司资金支出负主要责任的所有员工，不论职能经理或普通员工，每年都必须提交一份合规确认信。所有“指定员工”每年都须向首席合规官提交一份合规声明：据其本人所知，在上一年度没有任何违反《商业行为准则》或本《反贿赂/反腐败手册》规定之行为，除了如上规定之外，如有违反其它规定，则已进行汇报或已在本合规确认信中说明。

二、一般合规问题

公司关于账簿和财务记录保管的政策是怎样的？

公司的账簿和财务记录必须如实地反映每项业务活动。不得因任何原因做任何虚假或失实的公司账簿和财务记录。公司每一项付款申请，如无法提供充分的支持文件，将不予批准。每一笔支付须与实际目的相符，不得出于故意或根据理解，将全部或部分款项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目的为来历不明或未登记的资金或资产设立账户。严禁出于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的目的使用公司资产。

有时客户或供应商代表不希望其姓名出现在费用账户中。公司是否允许以账外资金或支票变现的方式支付招待费用，然后以交通费等名目入账，以避免相关人的姓名记录在公司的费用报告中？

不允许。留存任何账外资金是严格禁止的。公司政策规定，以支票方式支付公司资金时，不得开具可以**变现**的支票。提交费用报告时，要确保所有文件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支出的真实目的。以“交通费”来隐藏被招待人姓名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相关政策。公司账簿和财务记录必须如实反映每一项业务活动。不得因任何理由做任何虚假或失实的公司账簿和财务记录。

银行账户的维护与管理方面，公司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公司开设和维护的所有银行账户应与公司注册的名称一致。未经巴威首席财务官和法律总顾问的书面批准，不得开设与公司注册名称不一致的银行账户。任何情况下公司业务均不得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办理。员工个人姓名不得使用于或出现在在公司银行账户名中。

公司所有现金收款都应及时登记入账并存入公司名称的银行账户，或交由经巴威首席财务官或相同职责的主管批准的其他机构管理。除非确为正常业务所需，公司不得以可流通货币的形式保有公司资金。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管理和现金存取交易均应符合公司相关的政策规定，并遵守既定流程和惯例。



公司资金的提取和支付都应通过支票、汇票或转账的方式。未经巴威首席财务官和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的批准，不得向任何数字账户（即，一种开户人姓名保密的银行账户）转账汇款。严禁通过其数字账户向外国代表、咨询顾问或代理商转账汇款。支付公司资金时，不得开具可以“**变现**”的支票、汇票等；所有票据上的收款人必须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实际卖主或供应商（或其合法指定方）。

支持文件充分、批复手续齐全后方可提取或支付公司资金。如须向已获批数字账户汇款，相关会计凭证必须清楚说明付款目的和付款受益人。

所有银行账户都必须记录在会计账簿。同时，公司每月都将在巴威首席财务官或其指派人员的指导下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公司是否有程序来确保开具给客户的发票准确无误？

有的。公司销售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都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以复印件或电子发票的方式向客户开具发票。发给客户的发票应当清楚、详细写明有关货物或服务，以及应付给公司的准确金额。对于已开票的款项，如须退款，应当在发票上予以注明。

公司是否有避免虚假错误发票的相关流程？

有的。公司为货物或服务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应当由可清楚反映付款目的文件作为支持。付给咨询顾问、律师、代理商、业务代表和其他第三方中间商的费用，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转账方式向具备收益资格的一方进行支付。

对于员工收受礼物、款项和娱乐招待，公司的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除下述常见的商务礼节外，公司职员不应索要或接受公司业务伙伴、潜在业务伙伴或竞争对手提供的任何个人礼物、款项、费用、服务、有价权益、度假或无商业目的旅行、贷款（信贷机构的常规贷款除外），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数额的现金或现金等同物（例如：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任何员工都不得接受以向个人或机构推荐第三方为条件的任何有价物品。公司指定员工每年均须提交合规认证，申明本人当年没有做出任何违反公司礼品、娱乐招待以及差旅政策的行为。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礼物、服务或任何形式的报酬，公司保持极为严格的立场。仅在符合常规礼节和商业惯例的情况下，员工及其家属才可接受供应商付费的娱乐招待。

众所周知，在一些国家如拒收超出美国商业惯例限额的个人礼物，可能会造成尴尬的商业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员工应将所涉及的贵重礼物留作私用还是上交公司？此问题应当报请法律总顾问或首席合规官来决定。

公司政策是否规定不得向私有客户或供应商代表赠送礼物或钱款？

公司政策规定不得以获得任何利益为目的向客户或供应商代表支付任何有价物品，例如钱款、现金、支票或其他物品等。向私有客户或供应商的高管、员工或代表赠送节庆礼物、

促销类礼品，或提供合理的商务宴请或娱乐招待，如符合以下情形是许可的：（1）礼物、惠赠、商务宴请或娱乐招待符合当地的商业惯例；（2）礼物、惠赠、商务宴请或娱乐招待价值或金额不大，不会被视作贿赂或回扣；（3）礼物、惠赠、商务宴请或娱乐招待不违反适用法律或道德标准；（4）礼物、惠赠、商务宴请或娱乐招待如被公开，不会令公司或员工陷入尴尬局面；（5）相关支出均予以准确记录；（6）相关支出不违反当地法律或接收方单位的政策。

很难清楚地定义每种情况下哪些礼物、惠赠、商务宴请是可以接受的，员工必须对所有的情况均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有疑问，可以向法律总顾问或首席合规官咨询。任何员工被要求或参与到向客户或供应商的高管、员工或其代表支付公司资金或赠送有价物品时，都应该及时向法律总顾问或首席合规官寻求建议。在未获法律总顾问或首席合规官的书面批准前，所有此类支付均不得执行。

公司政策规定如向上述人员提供的任何商务娱乐招待、节庆礼物或促销类礼品的金额或价值超出规定标准，每名员工都必须进行汇报。

有关政治性捐助，公司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公司政策规定，除适用法律允许外，公司资金和名称均不得代表联邦、州或地方的政治候选人、政党或现任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做任何政治目的之用。许可范围内的此类捐助，每一笔都必须获得法律总顾问的批准，并汇报给负责华盛顿业务的高层以及巴威首席财务官或其授权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获法律总顾问的书面批准并向巴威政府关系主管进行备案，不得以提供贷款、保证金，赠送公司服务、设施或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的方式，对上述人员或政党作出支持。规定禁止的行为还包括：购买政治宴会券、使用公司资金举办筹款活动以及为候选人或政党提供交通工具等。

关于收到政治捐助请求的处理，公司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任何员工如被要求使用公司资金捐款，或利用公司资金、服务、设施，为任何政治竞选或活动提供娱乐招待、礼物、报酬或任何有价物品，且据此方式或金额合理怀疑，为响应此要求，将要花费公司资金，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法律总顾问办公室。

对于员工以个人身份参与政治活动的，公司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公司员工可以以个人身份自由参与各项政治活动，但前提条件是在参与过程中，不得使用公司设施、人员、资金、公司名称，或其在职务头衔，除非应有公开个人政治捐助的联邦、州或当地法律要求必须使用。员工进行政治捐献的，必须使用其个人资金，且不得要求公司予以报销，不得为公司获取任何好处或便利。

在与选民或立法提案有关的公司资金使用上，公司是怎样规定的？

公司可将其资金、设备、人员用于支持、反对呈请公众批准提案、其他无党派事宜、或涉及公司、员工或股东的法案，或对上述提案、无党派事宜或法案表明公开立场。所有相关支出，均须事先获得巴威法律总顾问的书面批准，并汇报给巴威政府关系部主管。

公司是否可以报销员工所做的个人政治捐助？

使用公司的任何资金或资产进行联邦政治捐助，或公司对员工个人捐助联邦竞选的费用予以报销，此类行为不仅违反联邦法律，也违反了公司政策。公司资金是否可以用于州或当地的选举，是否可以用于报销他人所作的政治捐助，这些都取决于当地的法律规定，且必须提交至法律总顾问。

公司资金是否可以用于外国政治捐助？

此答案取决于外国法律和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且所有此类问题都必须提交法律总顾问办公室。任何政治捐助均须事先获得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的书面批准。

结语

本手册并非意在涵盖可能引发《反海外腐败法》或其他适用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相关问题的所有情形。它仅涉及一些较常见的问题以及公司反腐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此，我们想强调的是，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正确判断和基本常识；随时随刻，保持诚实、正直、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这些是所有员工义不容辞的责任。腐败/贿赂威胁到我们的企业和员工，它有悖巴威的企业文化。作为公司一员，您有责任熟知本手册。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如对计划中的行为产生疑问，不知该行为是否符合《反海外腐败法》以及其他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必须及时向法律总顾问和首席合规官咨询，以确保未来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国家的法律。

注意

本手册可能随时受到审核、复阅、适时修订。本手册的最新版本将始终刊登在公司的合规网页上，您也可以联络首席合规官办公室或本地管理人员，免费获取印刷版或电子版手册。

参考资料

- 《巴威商业行为准则》
- 《巴威合规政策》
- 《巴威合规手册》
- 《首席执行官和高级财务官道德规范》